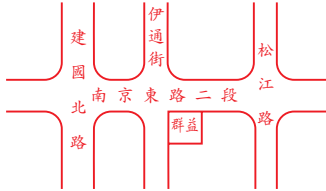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25號地下一樓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507-7000 巨擘科技代號：8053
群益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限時
掛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郵遞簡字第0042號
群益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507-7000

請沿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委託書使用及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蓋章或簽名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如擬委託出席，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如有未詳盡者，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補交印鑑卡者，請檢附下列資料並儘速寄回，以維護股東權益：
一、股東印鑑卡一式一份請加蓋印鑑。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三、未成年子女或禁治產者，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章(未成年子女父母雙方各留一式)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2 巨擘科技(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右列印鑑為憑。 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戶名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戶籍					
通訊					

為保障股東權益，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及電話。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
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或簽名(原留簽名樣式)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
本簽到卡作廢，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
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之代理人。
- 三、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42 巨擘科技

42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99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科技生活館)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留印鑑(原留簽名樣式)
持有一股數：	代理人或 法人指派： 代表人	
42 巨擘科技		註：如為簽名，敬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者請指定出席代表人並繳交蓋有原留印鑑之法人指派書 編號：

※親自出席者，免予寄回。(請詳閱左列注意事項說明)

第四聯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25號地下一樓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縣 鄉
市 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區 里 路
寄件人： 號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五聯

- 一、茲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科技生活館)，召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書表報告。3.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案後續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2.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2.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3.討論現金減資案。4.補選董事一席。5.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四)臨時動議。
- 二、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三、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邱丕良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並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全聯折疊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 六、1.請股東(含法人指派之代表人)及符合委託書使用相關規定之受託代理人、徵求人務必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2.進入股東會會場請務必配帶本公司製發之出席證。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9年5月2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efile.sfib.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右側『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此致

貴股東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註：如為簽名，敬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六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蓋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原 留 印 鑑 (原留簽名樣式)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或出席證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巨 擘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2.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3.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4.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5.討論現金減資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6.補選董事一席。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7.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巨 擘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 東 戶 號	持有 股數		原 留 印 鑑 (原留簽名樣式)	
		姓 名 或 名 稱	徵 求 人			
		戶 號				原 留 印 鑑 (原留簽名樣式)
		姓 名 或 名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原 留 印 鑑 (原留簽名樣式)
姓 名 或 名 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42 巨擘科技